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7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鎔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1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鎔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8行「編號5」更正為「編號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鎔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97頁、第302至30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核本次修正後，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行

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而該項所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長，是修正後之新法應較有利於被告。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核已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而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未繳回全部所得財物，是依修正前之規定，其所犯應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依修正後之規定，則因無上揭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其處斷刑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準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仍應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並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二)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印章，復持之蓋用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上而偽造印文，並偽造署

01 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所
02 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
03 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4 論罪。

05 (三)共犯關係：

06 被告與「小武」、「櫻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7 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8 犯。

09 (四)罪數關係：

1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2 (五)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既有所得未
13 自動繳交（詳如下述），且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4 即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17 (六)量刑部分：

1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9 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
20 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
21 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
22 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
23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
24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
25 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
26 告已與告訴人黎宥均以賠償30萬元為條件成立和解，及告訴
27 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04頁、第307至
28 308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
29 畢業，入監前職業為清潔工，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
30 第3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31 儆。

01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
02 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
03 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
04 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亦非甚鉅，暨依
05 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
06 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
07 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一)查如附表一所示文書上偽造之印文2枚及簽名1枚，雖未扣
10 案，然上開印文及簽名既皆屬偽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所偽刻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13 之「廖偉翔」印章1枚，固屬偽造之印章，惟該印章業經臺
14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8號判決宣告沒收確
15 定，經被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303頁），且有該案判決
16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31頁、第97至105
17 頁），爰不於本案重複諭知沒收。又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
18 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
19 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除「廖偉翔」
20 印文以外之偽造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就此部分
21 之印章宣告沒收。

22 (三)另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1紙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工
23 作證1張，雖均係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
25 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
26 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
27 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28 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收取58萬元，然上
30 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被告僅因
31 此領有1,000元之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

03頁），足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1,000元，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約定賠償告訴人30萬元等情，雖如上述，然被告既表明其因在監執行，需由告訴人自行對被告名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始能獲償，而尚未實際給付告訴人任何款項（見本院卷第304頁），即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定「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未侔，自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倘告訴人確因上開和解筆錄而有全部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被告尚得於執行程序中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自不待言。

(五)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暨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許蓓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卷證頁數
1	收據（113年6月18日）1紙	「用印處」欄之「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151頁左下方
		「經手人」欄之「廖偉翔」署名1枚及印文1枚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廖偉翔」印章	1枚
2	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廖偉翔）	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175號

被 告 蔡鎔至

林聖龍

鍾紹英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林崇德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之不
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渠等涉犯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蔡鎔至、林聖
龍、鍾紹英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林
崇德則負責監控車手與詐欺被害人面交詐欺贓款之過程。蔡
鎔至、林聖龍、鍾紹英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不詳時間起，在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上，向黎宥均佯稱學習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
致黎宥均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在如附表
「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
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嗣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
即分別依如附表「指示之人」欄所示之人之指示，在如附表
「面交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面交地點」欄所
示之地點，向黎宥均收取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
並提出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如附表「工作證化名」欄
所示之工作證及如附表「所交付文件」欄所示之收據（其上
分別載有如附表「所交付文件其上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
印文、署押），表明以明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宏公
司）專員之名義，向黎宥均收取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
款項，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黎宥均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於明宏公司及如附表「工作證化名」欄所示之人。林崇德則

與鍾紹英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依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四川」之人之指示，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監控鍾紹英收款及交水過程。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再依如附表「指示之人」欄所示之人之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二、案經黎宥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鎔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自113年6月1日起，以月薪6萬元及交通補助之酬勞，擔任詐欺集團收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有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稱「小武」、「櫻遙」之人指示，與告訴人黎宥均面交款項58萬元之事實。
2	被告林聖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113年5月間起，以月薪3萬元、車資另計之酬勞，擔任詐欺集團收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有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稱「馬叔」之人指示，與告訴人面交款項15萬元之事實。

3	被告鍾紹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113年6月間起，以每件2,000元之酬勞，擔任詐欺集團收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有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依LINE暱稱「劉俊」之人指示，與告訴人面交款項191萬元之事實。
4	被告林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113年6月間起，以每件2,000元之酬勞，擔任詐欺集團監控手工作之事實。 (2)坦承有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依TELEGRAM暱稱「四川」之人指示，監控被告鍾紹英與告訴人面交之事實。
5	告訴人黎宥均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如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如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之事實。
7	告訴人與LINE暱稱「賴憲政」、「Http」及「明宏投資客服文馨」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騙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面交金額」

		欄所示款項予如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之事實。
8	明宏公司、被告蔡鎔至以化名「廖偉翔」、被告林聖龍以化名「李晨瑞」、被告鍾紹英以化名「鍾紹華」簽發之收據各1紙	證明被告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有分別提出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如附表「工作證化名」欄所示之工作證及如附表「所交付文件」欄所示之收據（其上分別載有如附表「所交付文件其上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印文及署押）予告訴人之事實。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照片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及「面交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如附表「面交車手」欄所示之人之事實。
10	113年7月12日13時許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	證明被告林崇德有於113年7月12日13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楊陳門市之事實。

02 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3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4 人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
02 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
03 定。

0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列
06 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12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1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於
14 偵查自白洗錢犯行，惟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之情形整體綜合比
15 較：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且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
18 適用，故有期徒刑刑上限為5年以下；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依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及依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考量本案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22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有期徒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
23 徒刑。經比較新舊法，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26 三、核被告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0 書等罪嫌；被告林崇德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與所屬上開
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私文書之階
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
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均分別為行使之行為所吸收，
均不另論罪。被告蔡鎔至、林聖龍、鍾紹英、林崇德與所屬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4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至上開偽造如附表「所交付文件其上之印文、署押」欄所示
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如
附表「報酬」欄編號1、3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翁貫育

檢 察 官 許蓓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指示之人	工作證 化名	所交付文件	所交付文件其上 之印文、署押	報酬
1	113年6月18日 8時11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00 0號之統一超商 楊陳門市	58萬元	蔡鎔至	TELEGRAM 暱稱 「櫻遙」之人	廖偉翔	明宏公司收據	1)「明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2)「廖偉翔」印 文1枚。	1萬元
2	113年6月19日 20時28分許		15萬元	林聖龍	TELEGRAM 暱稱 「馬叔」之人	李晨瑞	明宏公司收據	1)「明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2)「李晨瑞」印 文1枚。	未獲得報酬
3	113年7月12日 13時9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0○○00 0號之統一超商 楊陳門市	191萬元	鍾紹英	LINE 暱稱「劉 俊」之人	鍾紹華	明宏公司收據	1)「明宏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2)「鍾紹華」署 押1枚。	2,000元
總計			264萬元						

